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刘丹妮、林佳婷等9人申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的公示

根据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揭市人社〔2021〕127号）的规定，经我局对刘丹妮、林佳婷等9人申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所提供的申请材料逐项核查，符合申报条件，同意给予补贴。

现予公示，公示期限，即日起5个工作日，即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6日，凡对本次申请有异议者，请及时向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，并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：0663-5591335。

附件：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2日





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序号	就业单位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申请补贴期限	申请金额
1	揭西县人民医院	刘丹妮	女	445222*****44	一次性	5000
2	揭西县金和镇人民政府	林佳婷	女	445222*****46	一次性	5000
3	揭西县人民医院	黄佳阳	女	445222*****27	一次性	5000
4	揭西县金和镇和南小学	李洁娜	女	445222*****44	一次性	5000
5	揭西县金和镇和南小学	邓玉环	女	445222*****49	一次性	5000
6	揭西县塔头镇人民政府（塔头村村委）	吴羨鑫	男	445222*****38	一次性	5000
7	广东雅林食品有限公司	林晶	女	362323*****21	一次性	5000
8	揭西明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	刘伟锋	男	445222*****10	一次性	5000
9	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	陈银凤	女	445222*****47	一次性	5000